

## 四会富仕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临时提案的情形；
- 3、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的情形。

####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1、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 2、会议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时间：2021 年 11 月 19 日下午 14: 30

(2)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1 年 11 月 19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 年 11 月 19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11 月 19 日上午 9:15-下午 15:00 期间的任何时间。

- 3、会议主持人：副董事长黄倩怡女士。

董事长刘天明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参加本次会议，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

- 4、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肇庆市四会下茆镇四会电子产业园 2 号公司 2 号会议室。

-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6、股权登记日：2021年11月12日

7、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出席会议股东总体情况

1、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0人，代表公司股份66,398,561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5.1408%；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4人，代表股份61,065,560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9.9089%；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5,333,001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320%。

### 2、中小股东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5人，代表股份63,220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20%。

### 3、其他人员出席会议情况

出席或列席本次会议的其他人员包括公司部分董事、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北京观韬中茂（深圳）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

## 三、会议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经与会股东认真讨论，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 1、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1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66,367,12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9526%；反对31,4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474%；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31,78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2689%；反对31,44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9.7311%；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的 0%。

####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观韬中茂（深圳）律师事务所罗增进、黄亚平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四会富仕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现行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议事规则》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 五、备查文件

- 1、四会富仕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观韬中茂（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四会富仕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四会富仕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19 日